

—— 全面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民法典

条文对比与解读

冯刚◎编

新旧对照

民法典全文与相关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详细对照

旧新对照

单行民事法律全文对照民法典，
旧法删减条文一目了然

实用增值

扫描二维码，可免费获取
民法典对照电子版及学习视频

修改条文逐条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全面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民法典

条文对比与解读

冯刚◎编

新旧对照

民法典全文与相关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详细对照

旧新对照

单行民事法律全文对照民法典，
旧法删减条文一目了然

实用增值

扫描二维码，可免费获取
民法典对照电子版及学习视频

修改条文逐条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法典条文对比与解读

冯刚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典条文对比与解读/冯刚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12

ISBN 978-7-5216-1511-1

I.①民... II.①冯... III.①民法—法典—研究—中国 IV.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248296号

责任编辑 王林林

封面设计 李宁

民法典条文对比与解读

MINFADIAN TIAOWEN DUIBI YU JIEDU

编者/冯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22.25 字数/342千

版次/2020年12月第1版

2020年1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511-1

定价：6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 //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序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于2019年12月23日公布以后，冯刚律师团队利用春节假期，将《民法典》与民事法律规范逐条进行对比解读，耗时一月，方有初稿。2020年5月28日15时，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万众瞩目的新中国首部《民法典》，全文共七编，依次为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以及附则，1260个条文，10万余字，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将同时废止。收到正式公报版，冯刚律师团队立即启动对比解读稿的更新，进行了上百处修改，然后经过数轮修改校对，再经过排版、设计和制图，遂呈现此书。

《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也是目前最长的、拥有条文最多的法律，集民事单行法律之大成，旨在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关怀人们的生老病死。翻阅《民法典》，亮点纷呈，处处闪烁着立法者的智慧之光，也处处体现着富有人情味的制度安排。

在“第一编 总则”中，明确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项重要的立法目的；重申或者确立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公序良俗和“绿色原则”等民法基本原则；回应现实关切，将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纳入保护范畴；考虑疫情防控出现的现实问题，补充完善了临时监护制度；保护胎儿权利，明确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从出生（孕育）就接受《民法典》

的关怀。

在“第二编 物权”中，重申《物权法》确立的自动续期制度，并明确续期费用的缴纳或减免，必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方可执行，减少博弈的阻力，让有恒产者有恒心；新增居住权制度，提高房屋利用率，平衡人民群众在经济保障和居住安全方面的需求；完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鼓励成立业主委员会，降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表决门槛，让业主委员会真正运行起来；删除耕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定，扫除土地“三权分置”的障碍。

在“第三编 合同”中，总结重大疫情等重大事件的经验和教训，完善国家订货合同制度；提升司法解释的立法层级，将情势变更制度纳入法典；完善代位权、撤销权等合同保全制度，强化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因应经济发展阶段，新增保证合同、合伙合同、保理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等新的有名合同；针对霸座现象，细化了客运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建立租购同权住房制度，保障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和优先承租权；禁止高利放贷，借款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防止网贷变身“套路贷”。

在“第四编 人格权”中，鼓励遗体捐献的善行义举，规范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明确“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防止性骚扰责任，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保护姓名和声音，参照适用肖像许可和肖像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在“第五编 婚姻家庭”中，筑牢以夫妻为核心的家庭关系，设置离婚冷静期，促进家庭稳定；同时针对“久调不判”，新增规定，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诉讼的，应当判决离婚（前述

两项规定，关上了一扇门，却又打开了一扇窗）；完善收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明确夫妻共同债务和个人债务，经济账要算清。

在“第六编 继承”中，修改继承制度，新增代位继承，同时肯定被继承人的宽恕效力；取消公证遗嘱优先的规定，尊重“遗嘱自由”；明确继承人以外的组织和个人可以成为遗赠扶养协议的当事人，满足养老形式多样化需求。

在“第七编 侵权责任”中，确立“自甘风险”规则，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参与者不承担责任；确立“自助行为”制度，肯定“自力救济”；完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和惩罚性赔偿制度；明确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回应医疗损害责任、生态破坏、交通事故等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等。

草案历经多轮审议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多次召开论证会、听证会和研讨会，法学家、全国人大代表及司法实务部门等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民法典》由此逐渐清晰。

提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同时在网上公布、征求社会意见。在《民法典》起草过程中，共收到13718位网民提出的114574条意见。草案审议过程中，根据各代表团、有关方面所提意见，不到一周，又作了100余处修改，实质性修改40余处。

比如，有的代表提出，已满8周岁的子女已有一定的自主意识和认知能力，抚养权的确定与其权益密切相关，应当尊重他们的真实意愿，这更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这一建议被采纳，增加规定“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再如，实践中，为催收物业费，一些物业公司以断水、断电等措施相逼，对业主基本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修改后，规定“物业服务人不得

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有利于规范物业行为，保护业主权利。

近年来，高空坠物抛物事件频发，导致生命伤亡、财物损坏，如何确定具体侵权人是个现实难题。草案修改后，“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及相应机制形成，更有利于维护“头顶上的安全”。

在《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中，禁止以言语、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草案修改后，将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作为性骚扰的实施方式，以列举方式明确禁止行为，更有预防性和司法实践适用性。

聆听民众的呼声，捍卫人民的权利，成为这部法典最鲜明的主旨。人格权独立成编，是《民法典》最大的亮点，突破了《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等立法成例，维护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等重要权利，彰显了《民法典》人本主义的现代立法精神。

回看《民法典》的编纂过程，聆听立法起草小组专家王利明、杨立新、李永军、谢鸿飞、崔建远、王轶等老师的演讲，笔者深知《民法典》由表及里遭受争议达成共识的难度，也深知《民法典》条文精雕细琢来之不易，更深知成典之后，尚有很多问题留待解决。然最终能形成并出台，本身就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民法典》是一个时代的天平，从1954年首次启动，到今天应运而生，经过了几代人的努力。从《婚姻法》（1950年）、《继承法》（1985年）、《民法通则》（1986年）、《收养法》（1991年）、《担保法》（1995年）、《合同法》（1999年），到《物权法》（2007

年）、《侵权责任法》（2009年）、《民法总则》（2017年），中国民事法律体系逐步健全。编纂以上所有法律，一部统一规范的《民法典》就这样诞生了。它将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法治保障，将衡量并改变我们的社会生活！

《民法典》来了，由此开启“民法典时代”！

冯刚律师团队

2020年12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条文对比与解读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条文对 比与解读条^[1]

民事相关法律规定	《民法典》	解读
《民法总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民事相关法律规定	《民法典》	解读
<p>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p>	<p>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p>	
<p>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p>	<p>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p>	
<p>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p>	<p>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p>	
<p>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二章 自然人</p>	<p>第二章 自然人</p>	
<p>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p>	<p>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p>	
<p>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p>	<p>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p>	
<p>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p>	<p>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p>	
<p>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p>	<p>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p>	

民事相关法律规定	《民法典》	解读
<p>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p>	<p>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p>	
<p>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p>	<p>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p>	
<p>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p> <p>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p> <p>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p>	<p>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p>	文字性修改。
<p>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p>	<p>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p>	
<p>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p> <p>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p> <p>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p>	<p>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p>	

民事相关法律规定	《民法典》	解读
<p>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p>	<p>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p>	<p>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p>	
<p>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p> <p>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p>	<p>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p> <p>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p>	
<p>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p>	<p>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p>	
<p>第二节 监 护</p>	<p>第二节 监 护</p>	
<p>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p> <p>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p>	<p>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p> <p>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p>	

